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科策秘〔2017〕61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广德、宿松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组织申报2017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7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主要围绕安徽省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大及关键问题开展研究

（一）专题研究内容

围绕安徽省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与热点难点问题，专题分设为重大与重点课题。

1、重大课题

（1）全省科技成果培育发现引进及转化产业化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2）全省科技创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解决途径研究。

（3）全社会 R&D 投入持续稳定提高的政策措施与途径研究。

（4）全省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现状、地位与作用研究。

（5）国外国家实验室的建设目标、模式与机制研究。

（6）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的路径与政策研究。

（7）促进基础创新驱动发展与创新链条体系建设。

（8）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9）促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0）面向我省重大工程需求，开展面向工程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研究。

（11）其他重大课题。

（12）全省科技创新发展现状、趋势与对策研究。

(3) 安徽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4)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等十项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研究。

(5)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实施绩效研究

(6) 安徽省区域创新能力评价研究。

(7) 安徽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周年评估研究。

(8) 安徽省科技厅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体系研究及评估

二、申报项目研究内容

(一) 科技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1)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有效途径研究。

(2) 安徽省加强科技开放合作提升创新能力机制研究。

(3) 十八大以来安徽省科技创新成就总结研究。

(二) 自选研究内容

科技创新前沿及重大投入方向预测、发展战略等方面研究；智能社会重大问题研究；创新评估研究；“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趋势等方面研究；三次产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研究；老龄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其他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

(一)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

业事业单位；有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稳定的研究队伍。

(二)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7周岁(按申请截止日计算)。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经历，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凡2015年和2016年在研课题负责人，都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 申报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各归口管理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公开透明规范，应当对报送的书面申报材料真实性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明确签署推荐意见。

(四) 研究项目按年度实施，研究周期原则上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登陆省科技厅网站 <http://www.ahkjt.gov.cn/> 进入“科技管理业务系统和服务平台”

出坝后由出口管理部门于2017年12月11日下午下班前统一报送至安徽省行政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三楼5号大厅，受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逾期不予受理。

五、业务咨询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751236

网络支持：杨晓辉 0551-62654951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奚海斌

联系电话：0551-62654951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利信息中心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利信息中心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利信息中心



附件

限额推荐申报名额

专题类:

-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 项
- 2、合肥工业大学 7 项
- 3、安徽大学 5 项
- 4、安徽农业大学 4 项
- 5、安徽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4 项
- 6、其它高校各 2 项
- 7、其它研究机构各 2 项

自选类:

-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6 项
- 2、合肥工业大学 11 项
- 3、安徽大学 8 项
- 4、安徽农业大学 6 项
- 5、安徽工业大学 3 项
- 6、安徽师范大学 3 项
- 7、安徽医科大学 3 项
- 8、安徽中医药大学 3 项
- 9、安庆师范大学 3 项
- 10、安徽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5 项
- 11、其它高校各 2 项
- 12、其它研究机构各 2 项